

证券代码:600528 股票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09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4月4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成都市家花公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志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02,332,600股，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49,538,250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912,000,000股的44.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为：

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含铁路专用设备）、机械租赁；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铁路营运与公路运输；铁路简支梁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402,3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3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两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预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12个月。

（2）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成都二局铁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北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1亿元，银行保函40亿元；期限为12个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北站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授权给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88号）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等有关规定，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议案》（上证债字[2007]22号）同意。

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金鼎

交易代码:500022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期:2007年4月11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4月10日，即在2007年4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金鼎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金鼎于2007年3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88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2日发布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金鼎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2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自基金金鼎终止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鼎精选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在集中申购期间暂停开通基金集中申购、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1”。在集中申购结束后1个月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国泰金鼎精选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申购代码为“519021”，简称“金鼎价值”。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可在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国泰金鼎精选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在其中国结算国泰金鼎精选基金登记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原有基金金鼎的证券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

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同意402,3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市商业银行、浙江商业银行、上海浦东银行、交通银行、德阳市商业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下表所述种类、额度范围内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担保种类、担保控制额度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保函 借据证明	小计	
1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6,000	45,000	51,000
2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	30,000	35,000
3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	35,000	40,000
4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000	65,000	72,000
5	中铁二局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	5,000	30,000	35,000
6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8,000	11,000
7	中铁二局集团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3,000
8	中铁二局集团商务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9	成都二局铁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	6,000	8,000
	合计	36,000	254,000	290,000

表决结果：同意402,3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已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团结
3、结论意见:吴团结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圆城股份 股票代码:600766 编号:2007-018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4月4日，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06)烟执字第22,24,26,297。(2007)烟执字第27,28,29,30号)，裁定如下：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5)烟民二初字第56,57,58,59,60,61号民事调解书、(2006)烟民二初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本公司、烟台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的借款抵押、保证纠纷案件，对本公司所属华联商厦1-3层房产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后委托烟台佳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经三次流拍后，法院依据第3次委托拍卖价格，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交付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用于抵偿债务。

本公司曾就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本公司的借款纠纷案（借款本金7,129.4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外，还履行担保义务代烟台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偿还了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5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烟台华联印刷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华联商厦1-3层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2,311万元，在抵偿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7,129.4万元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后，预计可产生5,000万元左右的净利润，将会对本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1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康裕 编号:2007-09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

307,38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95%。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1)网下A类申购

网下A类申购，配售比例为12.000039%，配售股份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1.81%。

(2)网下B类申购

网下B类申购，配售比例为0.962147%，配售股份为595,56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34%。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款金额列示如下：

机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公司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浙江光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72,287	¥0.00
网下A类申购: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5	¥14,591,939.20
上海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3	¥9,727,963.52
网下B类申购: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44,322	¥34,725,044.48
上海商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836	¥25,465,034.24
江苏省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67,350	¥16,205,024.00
上海长江江业发展合作公司	55,804	¥13,581,423.3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107	¥11,575,018.88
浙江华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07	¥18,871,018.88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448	¥9,491,512.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485	¥9,260,022.40
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242	¥4,630,017.28
宁波捷创技术有限公司	9,621	¥3,315,008.64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10	¥1,157,510.40
山东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10	¥1,157,510.40